

美商安達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

保險內容 (NT\$)		
承保對象	非申根	申根
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	1.意外身故及殘廢	100 萬
	2.意外醫療 (實支實付)(收據副本理賠)	10 萬
	4.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 (實支實付)(收據副本理賠)	20 萬
	4-1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 (實支實付)(收據副本理賠)	1,200 /次
	4-2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 (實支實付)(收據副本理賠)	4 萬 / 次 (每人每年最高 20 次)
	1.旅程取消保險(實支實付)	最高 3 萬
	2.旅程縮短保險(實支實付)	最高 3 萬
旅行不便險	3.旅程延誤保險(定額給付)	最高 NT\$9,000 (每 6 小時為一單位，每單位定額給付 NT\$1,500)
	4.行李延誤保險 (需超過 10 小時，定額給付)	NT\$8,000 (不含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) (註)
	5.行李損失保險(實支實付) (每一件物品最高 8,000 為限)	最高 5 萬
	6.旅行文件保險(實支實付)	最高 1 萬
	7.第三人責任保險(實支實付)	最高 400 萬

註：若發生回台行李延誤事宜，請與人資處連絡

*保險內容說明：

醫療加倍給付	適用險種	-意外醫療 -突發疾病住院 -突發疾病門(急)診
	地區及倍數	-美加地區 300% -歐洲地區 200% -紐澳、日本地區 150%
突發疾病定義	指被保險人在每次發病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項疾病之治療、診療或用藥，且需即時在醫療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；若該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，亦視為突發疾病。依據保險法 127 條，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本公司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	
未先行始用全民 健康保險給付理 賠情況	適用險種 給付比例	-意外醫療 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5%給付,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。

海外急難救助內容	
旅遊協助	1.行前資訊 2.通譯／秘書推薦服務 3.護照遺失協助 4.行李遺失詢問 5.法律協助 6.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7.緊急資訊/文件傳送
醫療協助	1.電話醫療諮詢 2.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3.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4.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5.出院返回工作地 6.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7.安排入院 8.住院時病況觀察 9.代墊住院醫療費用 10.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11.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 12.安排遺體／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 13.安排親友前往探視、安排同要保單位同事代職 14.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

保單號碼：ACEBT02018

24 小時緊急救援電話：+886-2-25786503

本摘要內容僅供參考，一切以保單正本為憑